

」要約」
」」反相關



茲提述(i) Falcon Holding LP「要約人」及山東鳳凰股份有限公司「山東鳳祥」根據收守規則3.5發日期2022年10月28日的公「規則3.公告」(ii)要約人及山東鳳凰就延寄發綜文件發日期2022年11月17日的公「遲寄發公告」及(iii)要約人及山東鳳凰日期2022年12月20日有關協議的補充協議「補充買賣協議」的公。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公用彙與規則3.5公界定具相涵義。

完成銷售 份

於2022年12月20日，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，有收條件／轉讓程序已。於日，銷售份轉讓已落實。由於，銷售份轉讓要約人持有共992,854,500內，即銷售份相當於本公司日期山東鳳的已發本約70.92%，已發內約95.01%。如規3.5公，露收代價人民幣1,372,279,100元相當於1,502,336,359港元，即代價每銷售份人民幣1.3822元相當於每銷售份1.5132港元。

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

根據收 守 規 26.1 銷售 份轉讓完 後 要約人須根據收 守 就要
約人尚未 有 意將予收 的 有已發 內負責責責責責 責責 責負責函

於本 公 公 日期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PAG Fund IV的 夥人 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、Derek Roy Crane、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。

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 公 公 載 料 有關山東鳳 的 料除外 的準 性共 及個 擔 責任 並在 出一 查 後 認 就彼等 深知 本 公 公 表 的意見 董事 表 的意見除外 乃經審 後 出 且本 公 公 並無 漏其他事實 或 本 公 公 載任何陳述產生 。

本 公 公 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 準。